594--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4号）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主席刘明康

二○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慎监管，提升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动态性和前瞻性，增强商业银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商业银行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损失准备是指商业银行在成本中列支、用以抵御贷款风险的准备金，不包括在利润分配中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第四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管机构）根据本办法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不得低于银行业监管机构设定的监管标准。

**第二章　监管标准**

**第六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置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指标考核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性。

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第七条**　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第八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依据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商业银行整体贷款分类偏离度、贷款损失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依据业务特点、贷款质量、信用风险管理水平、贷款分类偏离度、呆账核销等因素对单家商业银行应达到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进行差异化调整。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资本充足率管理有关规定确定贷款损失准备的资本属性。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对管理层制定的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并对贷款损失准备管理负最终责任。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管理层负责建立完备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贷款风险的管理制度，审慎评估贷款风险，确保贷款损失准备能够充分覆盖贷款风险。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一）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程序、方法和模型；

（二）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和监督机制；

（三）贷款损失、呆账核销及准备计提等信息统计制度；

（四）信息披露要求；

（五）其他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善的贷款风险管理系统，在风险识别、计量和数据信息等方面为贷款损失准备管理提供有效支持。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对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贷款损失准备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期及上年同期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二）本期及上年同期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三）本期计提、转回、核销数额。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定期评估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制度与相关管理系统的科学性、完备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并将评估情况反馈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月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提供贷款损失准备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贷款损失准备期初、期末余额；

（二）本期计提、转回、核销数额；

（三）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期初、期末数值。

**第十九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信息，掌握外部审计机构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调整情况和相关意见。

**第二十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建立商业银行贷款损失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对贷款损失数据进行跟踪、统计和分析，为科学设定和动态调整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按月对商业银行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进行监测和分析，对贷款损失准备异常变化进行调查或现场检查。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将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风险监管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连续三个月低于监管标准的，银行业监管机构向商业银行发出风险提示，并提出整改要求；连续六个月低于监管标准的，银行业监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经检查认定商业银行以弄虚作假手段达到监管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之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确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于2013年底前达标。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于2016年底前达标，2016年底前未达标的，应当制定达标规划，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最晚于2018年底达标。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